静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靜宜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績效水準, 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,訂定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每滿四年須接受評鑑乙次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得免予評鑑:
 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 - 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重要獎項者。
 - 三、曾獲頒國科會<mark>科技部傑出研究獎,或國科會科技部主持人費〔優(甲)等研究獎〕 十二次以上者。</mark>
 - 四、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或院教學優良獎四次以上者。
 - 五、曾獲本校特優導師獎四次或院級績優導師六次以上者。
 - 六、年滿六十歲者。

前述每四年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(如教授休假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、育嬰假、延長病假或產假等)。

教師懷孕期間得申請順延評鑑。

本實施要點施行後已通過升等之教師,視為通過教師評鑑,其應評鑑年限應重新計算。 (此點業經 103.06.23 校務會議通過刪除,故自前次評鑑通過之教師,仍需依服務滿四年接受一次 評鑑之規定辦理。)

- 第三條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。教師如併計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,而主動 要求提早評鑑者,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鑑。
- 第四條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,其組成方式如下:
 - 一、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 - 三、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六人,經校長遴聘二人擔任委員。
- 第五條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 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,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 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,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,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,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委員須親自出席,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;經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辦理時程及程序

- 一、各系所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(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)及教師評鑑評分表(如 附表)一式二份,經所屬系(所)核對後,於一月底前送院辦理。
- 二、由院長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,評鑑工作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。
- 三、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。
- 四、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作業後,應將評鑑結果送交人事室。
- 第七條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,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,總分達七十分 (含)者,為通過評鑑。

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。

教學 60% 、研究 10% 、服務與輔導 30% 。

教學 40% 、研究 50% 、服務與輔導 10%。

教學 40% 、研究 40% 、服務與輔導 20% 。

教學型教師評鑑項目及比例為:教學 70% 、服務 30%

第八條未通過評鑑之教師,應由學院協調系(所)及其他相關單位予以輔導協助,並於次學年 度接受再評鑑,再評鑑未通過前不予晉薪、不得超授鐘點、支領任何獎補助、申請休假 研究、在外兼職、兼課、申請升等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經再評鑑通過者,自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。

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,視為不適任,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次學年停聘或不續聘之審議。

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,得依「靜宜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核備 民國 97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核備 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核備 民國 100 年 0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行政會議核備

静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資料統計期間: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

教師	姓名:	所屬單	位:	職級:	
※受	評教師自	選配分比例,請以	【"√"匀選之。選	定後請簽名:	
	•	、研究 10% 、服	•		
	•	、研究 50% 、服 、研究 40% 、服			
Γ					1
		項目	得分	比例	小計
		教學			
		研究			
	服	務與輔導			
			總分		

系主任簽章:

院長簽章:

教學表現

說明:一、同一學年獲得一項以上校內教學優良獎項,採計最高獎項成績。

- 二、各子目計分欄所列分數為該項上限,未完成者按比例給分。
- 三、校內教學研習活動由教務處認定。
- 四、教學表現採分年計算,每學年度滿分為 100 分,合計分數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 計。教學表現總分=受評期間合計/評鑑年數。

	指標	評分標準		得分				
項目			總分加分	(請分學年度填寫)				
·	१ । १४	可以标干	Wes A No A					
				學年度	學年度	學年度	學年度	
	教學優良教師	校教學傑出獎	一次 20 分					
教學榮譽	TATION TO	院級教學優良獎	一次 10 分					
72.1 71. 8	校外教學榮譽	依獲獎難易程度,由	至多 20 分					
	127 1 37 1 71 8	院評鑑委員會決定	W					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計分					
	課程大綱上網	上網完成率	一學期 5 分					
教學準備	教材上網	上網完成率	一學期 10 分					
	出版教科書	公開發行	一本 40 分					
		PR 值 50 以上	一學期 30 分					
教學成效	期末教學評量問卷	個人平均3.5以上或	一學期 20 分					
我于		PR 值 5-50						
		個人平均未達 3.5 且	一學期 10 分					
		PR 值 5 以下						
		指導碩士論文	一人2分					
		指導博士論文	一人4分					
		指導大學部專題或	一學期2分,					
		實作	若獲獎者一件 4					
	指導學生學術專業	比道上與止血肉包	分解和2八					
學習指導	績效	指導大學生參與科	一學期2分,					
子自相守		技部專題研究計畫	若獲獎者一件 10 分					
		上 道 銀 山 &						
		指導學生參與學術 活動/競賽/展演	一學期2分, 若獲獎者一件4					
		口别/肌食/依供	一右後突有一件 4 分					
	教學互動	輔導學生課業、office hours 時間	一學期 5 分					

		其他與學生之教學				
		互動(如線上教學討	一學期5分			
		論、解答課業疑問等)				
		参與校內教學知能	一小時1分,一學			
かん臼ったいひ	机组化作用到	研習	期至多20分			
教學改進	教學進修研習	參與校外教學知能	一小時1分,一學			
		研習	期至多20分			
	創意教學申請	通過補助	一案 10 分			
	開設非同步遠距教 學課程	開課科目數	一科 10 分			
	製作互動式數位教材	開課科目數	一科 10 分			
	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	開課科目數	一科 10 分			
其他 教學表現	支援通識涵養課程 (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除外)	授課科目數	一科 5 分, 一學期 至多 10 分			
	執行教育改進計畫	執行政府或學校推 動教育改進計畫,如 教育部基礎教育計 畫、教學卓越計畫等	一案 10 分			
	教務行政配合	未依規定時間登錄 課程綱要、學生成 績、成績預警或更改 成績	一次扣2分			
	申訴案	學生申訴成立案	一次扣 10 分			
	各學年度合計					
總計 (受評期間合計/評鑑年數)						

研究表現

- 說明:一、各子目計分欄所列分數為該項上限,合著者按比例給分。
 - 二、研究表現滿分為 100 分,其計算採:受評期間累計總分,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。
 - 三、本校人社院「静宜人文社會學報」、外語學院「静宜語文論叢」收錄在 THCI。
 - 四、主要作者係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五、學術專書係指經國內外學術出版(發行)單位正式審查通過,並獲得相關領域學者普遍肯定之學術性專門著作為限,一般教科書、純文學作品、純藝術作品、一般編纂著作、通俗報導、翻譯作品、研討會論文集、研究成果報告等,皆不在本範圍。但曾獲科技部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」補助之作品者,不在此限。若有疑義,由「院教師評鑑委員會」認定之。

	石有炭裁 田 沈教叫司	延安只有」心人		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總分加分	得分
	國際性學術榮譽	獲得國際性學術榮譽 獎	50 分	
研究榮譽	國內性學術榮譽	獲中研院、 科技部 、教育部等部會學術榮譽 獎	40 分	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計分	
	期刊論文(合著者 80 %給分)	SCI(E)、SSCI、 TSSCI、EI、AHCI、 THCI、LLBA、 MLAIB、EconLit 等索 引之國際期刊	30 分/篇	
		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 術性期刊論文	20 分/篇	
		如說明五	45 分/單一作者	
學術論著	學術專書		30 分/合著	
(主要作者 100%)			20 分/章節	
(-2111 - 370)	技轉技術報告(合著者	技轉金30萬元以下	30 分/本	
	依序 80%、60%、40	技轉金30-50萬元(含)	50 分/本	
	%給分)	技轉金 50 萬元以上	70 分/本	
	作品發表	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、展演、個展	國際 45 分/場全國 30 分/場	
			地區 15 分/場	
	會議論文		國外 15 分/篇	
研究計畫	科技部計畫、教育部及	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60	國內 10 分/篇 20 分/件	

(主要主持人 100%)	其它政府機關計畫	%、研究人員 30%給		
		分		
	產學計畫、技術服務	共同主持人 60%、研究人員 30%給分	15 分/件	
	校內補助計畫	共同主持人 50%、研究人員 30%給分	5 分/件	
*	核准的發明專利數	共同合作者依序 80 %、60%、40%給分	國際 60 分/件 國內 30 分/件	
專利	核准的新型專利數	共同合作者依序 80 %、60%、40%給分	20 分/件	

服務與輔導表現

- 說明:一、各子目計分欄所列分數為該項上限。
 - 二、因行政主管職務而擔任之委員會委員、會議代表不予計分。
 - 三、導師評量問卷成績 3.0 以下者,不予計分。
 - 四、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由學務處認定。
 - 五、服務與輔導表現採分年計算,每學年度滿分為 100 分,合計分數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。服務與輔導表現總分=受評期間合計/評鑑年數。

						分	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總分加分學	(1)	青分學年	∓ 度填?	寫)
				學年度	學年度	學年度	學年度
	績優導師	校級績優導師	一次 20 分				
服務與輔導榮譽	阅发于叩	院級績優導師	一次 10 分				
W-000 2 (1.10 d 2) (B	校內外服務與輔導	依獲獎難易程度,由	万夕 15 八				
	榮譽	院評鑑委員會決定	主多13分				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計分				
	行政主管	一、二級主管	一學期 40 分				
		校級小組召集人	一學期 25 分				
		校內院級以上各委員	石三八	5分			
	行政服務	會委員、會議代表	一項2分,一學				
		校內系級各委員會委					
		員	期至多10分				
		導師、輔導老師(心					
		理諮商、學習諮商、	由 至 3 15 分 計分 一學期 40 分 一學期 25 分 同				
		教學諮商、就業輔	一項 20 分,一				
校內服務與輔導	學生輔導與服務	導、校隊組訓工作)、	學期至多60分				
		社團指導老師、外籍 生語言及生活協助等					
		輔導工作					
		擔任推廣教育或建教					
		合作講師	一學期 10 分				
		策劃或協助校內各類					
	校內專業服務	評鑑、研習、證照、	一學期 20 分				
		表演、展覽等活動					
		擔任校內學術刊物編	一學期 10 分				
		審	7 34 10 4				

		擔任服務學習與專業 服務學習老師 協助系、院工作推 展,經主管認可之服 務項目 擔任校內招生考試命 題、閱卷、審查或口	一學期 10 分 每項 2 分,一學 期最多 10 分 一項 2 分,一學			
		試委員 擔任招生顧問	期至多 10 分 一學期 10 分			
		校外演講、策劃或協 助辦理校外學術講 座、研討會、表演、 展覽等活動	一學期 5 分			
校外服務	校外專業服務	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 職務、學術刊物編審 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 員	一學期 5 分 一學期 5 分			
		告任校外公民營機構 顧問或委員	一學期5分			
其他服務與輔導表	行 	擔任系友聯絡老師	一學期 10 分			
現	行政參與與配合	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相 關研習活動	一次2分			
各學年度合計						
總計 (受評期間合計/評鑑年數)						